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

上　訴　人　蕭銘亨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186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蕭銘亨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於詐欺犯指示被害人將遭詐騙之款項匯入其實際管領之人頭帳戶時，即已著手為洗錢行為。倘被害人匯入後，該人頭帳戶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因金流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固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僅能論以

洗錢罪之未遂犯；然若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贓款已遭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造成切斷金流與前置犯罪之聯結，亦增加檢警追查金流之難度，即已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當屬洗錢既遂，自不因層轉至他帳戶後遭圈存、凍結，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其處罰係從屬於正犯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是以，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人，其所為之幫助洗錢犯行究應論以既遂或未遂，端視正犯所為是否已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原判決已敘明告訴人阮鎮山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遭詐騙之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匯至上訴人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至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為信託委託人而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開立之該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下稱本案專戶），並用以購買共計19.224347個以太幣（虛擬貨幣），足以模糊、干擾金流去向之周邊資訊，妨害詐欺取財罪之司法追訴及金流秩序之透明性，而論上訴人以幫助洗錢既遂罪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漫言由本案帳戶匯入本案專戶購買之以太幣，已因其更改密碼，而仍保留在本案專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最終既未因其幫助而取得該贓款，自應屬幫助洗錢未遂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三、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已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再者，刑法上之「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故而倘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刑，因該規定為「得減」，則僅就原法定刑之最低度減輕，而以原法定刑之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處斷刑範圍。依原判決之認定，本件上訴人幫助洗錢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減刑，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另其洗錢標的之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修正前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是以，原判決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法有利於上訴人，而依修正前法之規定論處，經核於法無違。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有刑法第41條第1項得以易科罰金規定之適用。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該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自不在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以易科罰金之列。從而，上訴意旨執本院上開統一法律見解前之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主張應適用新法論罪，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云云，尚難憑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